

(上接A2版)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06.30	2019.12.31	2019.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短期借款	11,000.00	4.23	21,000.00	9.60	2,500.00	1.31	11,000.00
应付账款	60,083.87	23.09	45,742.68	20.98	32,186.09	16.81	24,445.27
预收款项	-	-	11,317.27	6.17	7,408.11	3.87	9,824.32
合同负债	10,549.11	4.05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6.26	0.51	1,990.78	0.91	1,794.29	0.94	1,603.74
应交税费	3,119.63	1.20	2,948.56	1.35	3,943.31	2.08	2,792.14
其他应付款	7,991.68	3.07	7,234.06	3.31	11,342.28	5.92	10,03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5.00	8.05	19,880.00	9.09	30,860.00	16.12	13,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5,004.63	44.19	110,113.38	50.35	69,651.60	47.35	73,033.19
长期借款	130,711.40	50.23	92,266.75	42.66	90,456.00	47.25	98,267.27
长期应付款	46,688.8	1.8	2,103.24	0.96	-	-	-
预计负债	8,481.08	3.26	7,588.88	3.47	5,863.15	3.06	4,541.22
递延收益	4,062.27	1.56	4,126.25	1.89	2,979.91	1.56	2,84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7.67	0.58	1,483.28	0.68	1,502.78	0.78	1,569.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232.27	56.81	108,591.78	49.65	100,800.83	52.65	107,206.12
负债合计	260,236.89	100.00	218,706.16	100.00	191,452.43	100.00	180,289.28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减 (%)	金额	同比增减 (%)	金额	同比增减 (%)	金额
营业收入	38,849.81	68,113.81	75.6	63,326.04	33.8	61,254.43		
利润总额	6,938.83	18,411.61	25.52	14,666.08	50.94	9,718.07		
净利润	5,604.31	15,906.55	27.98	12,430.65	60.20	7,793.9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26.05	15,510.34	29.49	11,798.13	60.94	7,442.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呈增长趋势,其中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小但利润总额等指标增长,主要原因因为1,2017年发行了工程业务收入较高为11,705.85万元,工程业务中的工程施工收入在政府会计完成前主要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不确认利润;而2018年工程业务收入仅94,338.99万元,毛利率较高的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31,104.66万元和27,489.30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9.15%和34.93%,2,2018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提高,由2017年的31.02%提升至38.00%,主要是受污水处理厂调价影响。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66%,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29.49%,主要系1,金堂海天自营的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的县城等区域乡镇污水处理厂根据政府决策调整污水排放处理单价所取得一次性补差收入以及彭山海天根据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一次性调增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使得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由38.00%提高至43.97%,污水业务毛利同比增加3,393.43万元,2,2019年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款项回款力度,应收账款项减少,计提减值损失为-1,096.42万元。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9.19	36,722.93	22,882.67	20,10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7.89	-40,882.81	-16,125.94	-34,25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3.83	37,318.1	6,812.74	-11,74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13	-423.07	-86.01	-26,898.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5.72	9,810.58	10,233.65	10,319.6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09.08万元、22,882.67万元、36,722.93万元和38,349.19万元,均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公司的成本中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公司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258.27万元、-16,125.94万元、-40,882.81万元和-24,777.89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9.31万元、-6,812.74万元、3,731.81万元和18,083.83万元。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目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从公积金中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本的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息)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未来股利分配的政策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股利分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现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票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股利至少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具有大额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较低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价相比不匹配,发放股票股